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3〕3-05 号

当事人：昆明市官渡区明威汽车修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1MA6LJ03N89

法定代表人：吴建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石虎关加油站旁 1-7 号铺面

昆明市官渡区明威汽车修理厂：

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3年10月26日移交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石虎关加油站旁1-7号铺面的昆明市官渡区明威汽车修理厂（当事人）的“二类汽车维修服务”项目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一案交由我局办理。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3年10月25日对你（当事人）涉案项目进行了环境执法检查：

你（当事人）于2010年1月28日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1MA6LJ03N89，经营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石虎关加油站旁1-7号铺面，主要从事二类汽车维修服务，年维修量约为150台（次）。项目使用面积约800m²，有员工7人。主要设备：举升机5台、空压机1台、简易烤漆房1个。项目不设洗车工序。有1个员工食堂，每天就餐人数约7-8人（中餐）。经营时间：早8:30时至晚17:30时，年工作天数300天。废矿物油交由云南协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合同编号：XK2302139，有效期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10月25日11:35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到达昆明市官渡区明威汽车修理厂时，该汽修厂正在经营。现场检查发现该汽修厂建有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规范的标识标志。昆明市官渡区明威汽车修理厂存在：1.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据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当事人本案违法行为间存在关联性，据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当事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并有如下证据：

1. 你当事人存在如下环境违法事实

(1)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识别标志。

2. 证据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现场检查照片。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之规定。因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30日对你当事人实施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款壹拾万元（10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对你当事人拥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告知并予以回证备案，有送达回证为据。

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3年11月3日向我局提交了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申请。

2023年11月13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当事人落实改正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1.现场检查当日，你当事人本案建设项目已由你当事人更换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识别标识。2.对你当事人改正落实情况我局行成了相关笔录及照片证据备案于卷宗。

你当事人的陈述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当事人属微小企业，首次违法，收阅相关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命令后，按时限和规定完成整改，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轻微。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经我局研究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现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基准规则》第十三条第（七）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微小企业，首次违法并情节轻微，**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事实实施不予处罚，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